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

淄医保发〔2023〕1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高新区财金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全省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3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 2023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

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，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；居民大病保险仍按原标准筹资。市级财政按规定对各区县进行补助，各区县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。

二、确定 2024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

2024 年度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维持 2023 年标准不变，成年居民为每人每年 440 元、学生儿童为 340 元。

三、实施参保登记缴费期制度

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登记，10 月 1 日-12 月 31 日开展集中参保缴费。

四、巩固提升参保覆盖面

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和扩面征缴力度，落实属地主体责任，稳步扩大参保人群覆盖面；做好困难群体参保工作，落实政府资助参保责任，确保困难人群应保尽保；完善征缴方式，简化服务流程，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保缴费的便捷度。

五、加大医保基金运行监管

各级医保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，坚持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，强化基金预算总额控制，严格预算执行刚性，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可持续。各级医保部门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基金统计分析

和监督管理指标体系，强化基金常态化监管，推进智能监控系统应用，实施部门联合执法，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

淄博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

2023年9月18日



